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18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浩东 王中平
李 伟 余伟平

全体监事签名：

柳 柳 柳 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浩 东
李 伟 余 伟 平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派直驱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派直驱
证券代码	836647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机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主营业务	电机、金属切削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64,526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114,526
发行价格（元）	13.08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8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4、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4,526	10,000,000.08	现金
合计	-	-	-	-	764,526	10,000,000.08	-

1、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8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526	0	0	0
	合计	764,52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账号：368180100100516578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沙一涛磁控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账号：73191016491088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及拟注资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西部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更红先生，系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境内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更红	7,168,230	29.4383%	4,385,025
2	谌国权	4,633,032	19.0268%	3,773,366
3	郑球辉	2,571,520	10.5607%	1,941,140
4	欧玉新	2,265,659	9.3046%	1,845,620
5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00	8.4977%	0
6	余长江	1,234,600	5.0702%	0
7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40,000	3.4497%	0
8	罗爱华	629,400	2.5848%	0
9	甘咏梅	418,320	1.7179%	0
10	陈一鸣	335,900	1.3795%	0
	合计	22,165,861	91.0302%	11,945,15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更红	7,168,230	28.5422%	4,385,025
2	谌国权	4,633,032	18.4476%	3,773,366
3	郑球辉	2,571,520	10.2392%	1,941,140
4	欧玉新	2,265,659	9.0213%	1,845,620
5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00	8.2391%	0
6	余长江	1,234,600	4.9159%	0
7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40,000	3.3447%	0
8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	764,526	3.0442%	0

	企业（有限合伙）			
9	罗爱华	629,400	2.5061%	0
10	甘咏梅	418,320	1.6656%	0
合计		22,594,487	89.9659%	11,945,151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32,110	25.1832%	6,132,110	24.41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7,230	3.1098%	757,230	3.0151%
	3、核心员工				
	4、其它	5,094,959	20.9239%	5,859,485	23.3311%
	合计	11,984,299	49.2169%	12,748,825	50.762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4,011	41.0842%	10,004,011	39.83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61,690	9.6989%	2,361,690	9.4036%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2,365,701	50.7831%	12,365,701	49.2372%
总股本		24,350,000	100.0000%	25,114,526	100.0000%

备注：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更红控制的公司，欧玉新、谌国权与朱更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更红、欧玉新、谌国权的股份合并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是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低于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货币资金增加，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7,168,230股，占比为29.4383%，并通过控制一诚科技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共控制一派直驱16,136,121股股份，占公司66.2674%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朱更红，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7,168,230股，占比为28.5422%。朱更红通过控制一诚科技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控制一派直驱16,136,121股股份，占一派直驱总股本的64.250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更红	董事长、总经	7,168,230	29.4383%	7,168,230	28.5422%

		理				
2	谌国权	董事	4,633,032	19.0268%	4,633,032	18.4476%
3	郑球辉	董事、副总经理	2,571,520	10.5607%	2,571,520	10.2392%
4	杨坚	董事、副总经理	231,600	0.9511%	231,600	0.9222%
5	余伟平	董事	215,800	0.8862%	215,800	0.8593%
6	柳阳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053%	50,000	0.1991%
7	沈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0.2053%	50,000	0.1991%
合计			14,920,182	61.2737%	14,920,182	59.40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0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85	4.13
资产负债率	41.86%	52.35%	49.8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协议签署方：

甲方（认购方）：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朱更红（实际控制人）

乙方2：谌国权

乙方3：郑球辉

乙方4：欧玉新

签署时间：2023年6月1日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或转让

1.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各方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款的具体支付比例见本协议第 1.2 条：

(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请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变更主营业务，为免疑义，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公司遭受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 以上的损失或对公司实现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实际控制人因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等行为造成公司遭受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30% 以上的损失或对公司实现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承诺，或向投资方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或股东抽逃出资；

(6) 实际控制人因违法犯罪被立案判刑，或恶意转移资产、侵占或挪用公司资产，或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或者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在做市交易及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甲方卖出股份的价格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成本价*实际交易股数*（1+投资天数/365×年利率 4%），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补足；

(2) 在非做市交易及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直接回购或转让方式，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4% 计算的本息（单利）。

为免疑义，前述股份回购价款应扣除标的公司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及现金补偿，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计算口径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数据为准，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包含税金。

各方同意，股权回购价款由乙方各自按比例支付，其中朱更红的支付比例为 43%、谌国权的支付比例为 28%、郑球辉的支付比例为 15%、欧玉新的支付比例为 14%。

1.3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投资方。回购条款触发后，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未发出通知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放弃、失效。

1.4 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5 乙方违反第 1.3 条约定，未及时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自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免疑义，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不得少于自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条 跟售权

2.1 若实际控制人被允许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行使跟售权（“跟售权”），即甲方有权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持股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在中国公司中的股份。甲方可以跟售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甲方持股数量/（甲方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2.2 甲方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实际控制人，表明其是否选择行使跟售权，否则应视为其已放弃其根据此条享有的跟售权。

2.3 如甲方决定行使跟售权，则只有在第三方与甲方及实际控制人均签订购买甲方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股份出售方可生效，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拟跟售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若甲方和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超过该第三方拟购买的股份，则甲方和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2.4 双方进一步同意，在甲方拟行使跟售权的情况下，若其他股东届时根据其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也有权要求行使跟售权，则在第三方无法购买各相关股东拟出售的全部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至少应确保该第三方以同等的条件，按甲方及其他有跟售

权且拟出售股份的股东届时在公司中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该第三方届时因任何原因拒绝购买甲方有权跟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按其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条件，购买甲方的该等股份。

2.5 本条所述的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后未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第三条 本次投资的其他约定

3.1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优先合作方

鉴于投资方在产业并购基金方面的优势及资源，若实际控制人根据实际发展状况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应优先与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含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化条件运作、收费，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2 投资方主动提供市场化专业的赋能服务

鉴于投资方具备优秀的投后赋能服务能力，可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需要，为其在战略规划与落地、认知能力打造、组织能力打造、执行能力打造、资本能力打造等方面定制化打造专业赋能方案，提供系统赋能服务，助力标的公司做强做大，实现市值/估值的提升，举措包括围绕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的会员的大客户导入（2023 年实现三家以上相关行业大客户导入）、促成中山金马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赋能培训、企业问题诊断及整改和跟踪辅导，具体合作方式和赋能举措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3.3 各方同意并保证，打款完成后，投资方时代伯乐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实控人同意并积极促成其他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或辞职或投资方决定变更委派对象的，投资方仍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3.4 甲方以任何协议或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公司竞争对手，或将所持股权质押给其他公司，需与乙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且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3.5 如果甲方实际控制权变更为公司竞争对手或恶意收购方，乙方有权以每股不高于 13.08 元价格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增完成后所持股份），甲方不得拒绝。

3.6 如本协议执行期内，有条款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则该条款自行中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生效与执行。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3、《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7、《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